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5年5月15日

第2号（总第115号）

##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银行外汇业务合规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银行外汇业务合规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 .....	2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	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	46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银行外汇业务合规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

汇发[2014]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强化银行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促进银行提高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水平，遏制外汇业务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近期组织开展银行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一）查找银行外汇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二）查找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薄弱环节，促进银行加强内部管控，提高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水平。

（三）重点查处银行跨市场、跨行业及跨境违规套利行为，利用银行代客金融衍生品交易、结售汇新兴业务等外汇业务创新产品规避或者违反监管规定等行为。

## 二、检查安排

检查分为银行自查、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及银行整改三个阶段。

（一）2015年1月4日至2月9日，你行对总行及分支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外汇局对你行外汇业务进行非现场检查。

（二）2015年2月10日至3月中旬，外汇局根据你行自查和外汇局非现场检查情况选择你行部分分支行开展现场检查。

（三）2015年5月31日前，你行对自查及外汇局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整改。

## 三、自查和检查内容

你行自查与外汇局检查内容包括：

（一）对以往发现外汇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情况。对2013年至2014年发现的外汇违

法违规问题，你行是否进行认真整改；所制定的各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是否从组织架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考核机制、系统建设等方面对外汇业务经营的内部管控进行改进和加强。

**（二）内部管控与展业原则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外汇业务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覆盖所有外汇业务；是否存在内控制度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不能有效保障外汇管理政策落实或未及时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及时更新等问题；外汇业务内控执行与监督是否有效；展业原则是否有效执行和落实；是否从内控制度上对落实展业原则进行了规范和细化。

**（三）外汇业务合规性。**对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你行办理的外汇业务进行检查。必要时检查时间段将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重点查处银行跨市场、跨行业及跨境违规套利行为，代客金融衍生品交易、结售汇新兴业务等外汇业务创新产品规避或者违反监管规定等行为。

具体对以下外汇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

#### **1.经常项下外汇业务**

你行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融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 **2.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你行办理外汇资本金、外债、外汇贷款、对外直接投资业务、跨境担保业务、个人资本项下外汇业务等资本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 **3.个人结售汇业务**

你行为境内居民及非居民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收付汇、结售汇及提钞的合规性，个人银行卡业务合规性等。

#### **4.国际收支申报及报表资料报送**

你行国际收支申报及上报相关报表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5.其他外汇业务合规性**

### **四、工作要求**

（一）你行应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此次自查工作，在系统内全面部署自查，并做到分级负责、措施到位、不留死角，确保自查工作取得成效。

(二) 你行应认真自查并主动上报有关违法违规问题。2015年2月9日前，你行应汇总总行及各分行自查情况，向外汇局报送自查报告及自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你行自查发现的问题涉及企业违规的，应一并上报涉嫌违规线索。同时，你行省级分行应汇总辖内分支行自查情况，向外汇局当地分局报送自查报告及统计表。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组织开展情况、自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对于在自查报告中主动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外汇局将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三) 针对发现的相关问题，你行应认真查找原因，切实予以整改，建立外汇业务守法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2015年5月31日前，你行总行和省级分行应分别向外汇局和当地分局报送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含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落实进度等。

(四) 你行各分支行应积极配合当地外汇局做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配合外汇局调查、询问和检查。

如有问题，请与外汇局管理检查司联系。

联系人：徐浩雄，010-68402391；张澄，010-68402360。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情况自查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12月31日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sup>1</sup>

## 一、综合 (29项)

### 1- 基本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32号
- 2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96]汇管函字第211号
- 3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97]汇管函字第250号
-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 5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7]1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 [2013]15号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0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汇发[2014]23号

### 2- 账户管理

- 1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16号
- 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97]汇政发字第10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汇综发[2007]114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外汇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398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外交机构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  
[2008]53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9]29号

### 3- 行政许可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26项行政审批项目后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

<sup>1</sup> 共收录外汇管理法规259件。

- 公告[2003]第1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8项行政审批项目后有关事宜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4]第1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有关程序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68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调整部分外汇管理政策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汇综发[2007]189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汇综发[2008]191号
  - 7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 汇发[2010]43号
  - 9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 10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 **4-其他**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来信来访制度 汇发[1999]346号
- 2 关于规范外汇业务重要凭证、审批核准、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 汇发[2004]1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8]12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51号

##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26项）**

### **1-经常项目综合**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15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号
- 4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 汇综发[2006]32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汇发[2007]49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汇发[2013]22号

##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  
通知 汇综发[2012]85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2]38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汇综发[2012]123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44号

## **3- 边境贸易**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  
12号

## **4-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  
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 **5-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  
汇综发[2007]90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8]159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号
- 4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汇综发[2008]49号
- 5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11]10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  
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1]41号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  
通知 汇综发[2013]77号

#### **6- 外币现钞与外币计价管理**

- 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3]102号
-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4]21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  
的通知 汇发[2014]24号

###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87项）**

#### **1- 资本项目综合**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  
的通知 汇发[2003]50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3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  
[2009]21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  
[2010]29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  
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及管理措  
施的通知 汇发[2011]20号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汇发[2011]45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号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3]17号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年版）》的通知 汇综发[2013]80号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号
-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财务公司账户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 汇发[2012]55号

## **2-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 **(1) - 基本法规**

- 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2年第42号
- 2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 3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 **(2) - 资本金管理**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8]142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综发[2011]8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

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6号

- 4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4]340号

### (3) - 登记

- 1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财会[2002]1017号
- 2 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号

### (4) - 年检

- 1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审计工作的通知 财外字[1998]607号
-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外经贸资发第93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外汇内容表”的通知 汇发[2002]124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4]58号

### (5) - 其他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47号

## 3-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 3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合函[2009]60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31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 4- 境外融资及有价证券管理

##### (1) -境外发债及上市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 (2) -套期保值

- 1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发[2001]81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5号

##### (3) -其他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1999]380号
- 2 中国人民银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0]58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个人投资B股购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1]148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 汇复[2012]21号

#### 5- 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 (1) -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36号
-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修改）
- 3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

4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13年第90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  
题的通知 汇发[2013]9号

## **(2) - 境外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2006]121号

2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  
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

3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发[2007]27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  
年第1号

## **6- 外债及对外担保管理**

### **(1) - 基本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97]汇政发字第06号

2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  
年第28号

3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4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  
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2号

### **(2) - 外债统计与管理**

1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97]汇政发字第06号

3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  
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174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2010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18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1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14号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2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12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3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6号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登记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3]142号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4号

### **(3) -担保**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13号

### **(4) -贸易信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24号

### **(5) -外汇贷款**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号
- 2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09]49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6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5号

## **7- 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1) -资产转移**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 汇发[2004]11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 **(2) - 证券投资**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95]汇管函字第140号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26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1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2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投资B股市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3号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B股投资收益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283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7号

## **(3) - 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号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52项）**

### **1- 基本法规**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



- 理的相关规定 [93]汇业函字第83号
-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96]汇管函字第142号
  - 3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 汇发[2010]38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4年）》的通知 汇综发[2014]52号
  - 5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周期的通知 汇发[2014]42号

## **2- 银行结售汇业务**

### **(1) - 银行结售汇业务**

- 1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 银发[1996]202号
- 2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开立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3]180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92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5]253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8号
- 7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号

### **(2) - 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9号

### **(3) - 银行结售汇报表**

- 1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汇发[2006]42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4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99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52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 汇综发[2014]65号

#### **(4) - 结售汇相关产品管理**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81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62号

#### **3- 离岸业务**

- 1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7]438号
- 2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8]汇管发字第09号

#### **4- 银行卡相关业务**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0]53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等事宜的批复 汇复[2013]125号

#### **5- 不良债权**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7]254号

#### **6- 银行相关其他业务**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54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95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广东发展银行境内代付业务等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7]17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0]20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11号

## **7- 保险公司**

1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汇发[2002]9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7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105号

4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3]11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外汇收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29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85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外汇同业拆借操作办法》的批复——保险公司外汇同业拆借操作办法（暂行） 汇复[2004]9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23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复[2010]162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4]64号

## **8-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0]160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证监发[2001]2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72号

## **9- 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自助兑换机**

- 1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年第6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7]4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24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深圳市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的批复 汇复[2009]264号
-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汇发[2012]27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的批复 汇综复[2013]9号

## 五、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21项）

### 1- 汇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6号-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宜
-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有关事宜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9号-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5号
-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188号

### 2- 外汇交易市场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 [95]汇国函字第009号
- 2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423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设欧元/人民币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2]14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清算安排事宜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双向交易的通知 汇发[2003]109

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号
- 7 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  
(暂行) 汇发[2005]94号
-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号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统一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竞价交易和即期询价交易时  
间的通知 汇发[2006]50号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设英镑对人民  
币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153号
-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有关问  
题的通知 银发[2007]287号
- 12 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8]55号
- 1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9]137号
-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外  
汇期权交易的批复 汇复[2011]30号
-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  
[2013]13号
-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  
汇发[2014]48号

## 六、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26项）

### 1- 国际收支统计综合法规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  
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汇发[2002]24号
- 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3]21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停止报送汇兑业务统计申报表的通知 汇综发  
[2010]54号
- 4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  
通知 商合函[2012]1129号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19号

## 2-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1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汇发[2010]22号

2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 汇综发[2010]12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国复[2010]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境外承包工程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问题的批复 汇国复[2010]10号

5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 汇发[2011]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7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1]34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9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 汇发[2012]42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汇发[2014]21号

## 3- 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 汇综发[2011]11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3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 汇综发[2012]145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3]43号

#### 4- 抽样调查制度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和《贸易信贷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汇发[2004]67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报表和启用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报送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09]12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开展2010年6 月末贸易信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国发[2010]8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贸易信贷调查地区范围及提高调查频率的通知 汇综发[2011]28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支司关于启用新版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的通知 汇国发[2012]17号

### 七、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11项）

#### 1- 办案程序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汇发[2001]219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汇发[2002]79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汇发[2002]80号

#### 2- 法律依据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1999]102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9号
- 3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国法函[2012]219号

#### 3- 其他

- 1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65号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安部关

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96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 [96]汇管函字第177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汇发[2001]155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 汇综复[2008]56号

#### 八、外汇科技管理（7项）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汇综发[2008]162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09]101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汇综发[2011]131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汇发[2012]64号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4]16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 汇发[2014]18号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14]95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做好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施行〈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汇发[2002]95号）。

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月7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见附件），自201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有关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政许可审核权限下放后的衔接工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之前领取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如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至到期日。如需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可在《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期日前至少30个工作日按照《指引》规定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到期后不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缴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即可自动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二、本通知发布前，未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或经办银行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三、为便于事后管理和监测，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对辖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汇账户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对，确保各类账户信息按规定如实报送。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五、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月19日

## 附件

#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照本指引，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及结售汇等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以及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结售汇等业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批准。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季度新申请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的本级及其以下分支机构名单。

第六条 外汇保险业务是指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开展的以外币计价的保险业务或以人民币计价但以外币结算的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保险业务：

- （一）外汇财产保险；
- （二）外汇人身保险；
- （三）外汇再保险；
- （四）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应以人民币进行保险合同计价和结算。

第七条 外汇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一)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二) 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移动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三) 保险标的或承保风险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存在或发生的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四) 保险标的为境外投保人或境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 (五)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汇人身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一) 境内个人跨境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二) 境外个人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三)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外汇再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 (一) 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外汇财产保险和外汇人身保险在境内进行再保险；
- (二)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

- (一) 书面申请；
- (二)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三)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 (四)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

- (一) 书面申请；
- (二)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备案：

- (一) 备案申请表（见附1）；

(二)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所在地分局应在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备案。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申请的，所在地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向保险公司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其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同时失效：

(一) 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二) 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经营保险业务；

(三)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四) 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的，应向所在地分局提交有关补办的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所在地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批准文件。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省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分局报告。

### 第三章 外汇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规定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外汇经营账户、外汇资金运用账户，除在首次开户时，须按相关规定持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等材料在经办金融机构或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可直接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境外资金运用等业务涉及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按照资本项目有关外汇账户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收支范围为：股东（境外总公司）依法汇入、减资（撤资）汇出的外汇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因交易撤销的外汇资金收付，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外汇局规定的

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外汇经营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等。

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的收支范围为：外汇保险项下外汇收支，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投资收益，受托管理费收入，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开立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用于境内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保险机构境内外汇资金运用的外汇资金应先划入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进行托管。托管的外汇资金转存银行存款所开立的外汇账户性质仍为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第二十条 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经营账户、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仅限于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办理结售汇和日常经营收付，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和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划转资金时，托管金融机构应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的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的情况进行记录。

保险机构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向同名境内其他性质外汇账户划转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险机构应向托管金融机构说明有关外汇资金划转对方账户的性质，托管金融机构应根据原汇入资金性质办理外汇资金汇回手续。

（二）托管金融机构应根据记录情况，除因办理外汇利润结汇外，应将外汇资金优先划转至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直至原汇入外汇资本金或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已全部划回至原性质账户，托管金融机构方可向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划转外汇资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所开立的境内托管账户参照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管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境内托管金融机构应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记录和办理外汇资金的划转。托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应按季度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用于境内外的外汇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经办金融机构可凭付款指令办理同一保险机构同性别外汇账户之间的境

内划转手续。

同一保险机构不同性质的外汇账户之间除本指引规定情形外，在境内不得办理境内划转手续，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外汇收支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金融机构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的原则审核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并根据本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第二十六条 经办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保险项下保费、分保费、赔款、保险金、摊回赔款、追回款等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分保账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由划出方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保险项下退保时，应以原收取保险费币种进行划转。

第二十七条 在同一法人机构项下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或者分支机构之间可相互代收代付保险项下外汇资金，经办金融机构应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办理。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在境内可以凭付款指令在经办金融机构直接划转保险项下外汇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按照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机构办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放款、境外上市、对外担保、境外资金运用等资本项目外汇收支，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项下赔款、追回款、追偿费用等由被保险人转让至境内或境外第三方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转让交易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保险机构可根据被保险人的批单或书面指令办理赔款资金的转让手续。

保险机构与境外救援机构、医疗机构因对被保险人进行救援或医疗的垫款费用跨境收支，经办金融机构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保险项下外汇收支。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暂收待付的保险项下资金，应当通过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原币划转，不得办理结汇或购汇，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经纪机构在境内从事外汇保险项下业务，可以外汇收取佣金，外汇佣金可以自行保留或办理结汇。

第三十一条 保险项下发生的检验、估价、查勘、评估等服务，在境内应以人民币收付，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外汇保险业务项下不得收付外币现钞，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办理外汇保险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

（一）外汇保险项下的保费、赔款、分出保费、摊回赔款等费用可以通过外汇账户支付或购汇支付；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收取的外汇赔款、外汇保险金等收入，可以存入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金融机构收取的外汇保险项下收入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汇。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金融机构办理：

（一）申请书；

（二）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三）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的外汇收入应存入其外汇经营账户，并统一纳入外汇利润管理，不得将日常经营外汇收入直接结汇。

保险机构可按季度凭申请书和外币财务报表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外汇利润结汇。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外币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出现外汇亏损的，应在后续年度以外汇利润补充后才能办理结汇。

办理外汇利润结汇的保险机构应在每年5月底之前，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年其外汇利润结汇情况。

第三十六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以及管理运用自有外汇资金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机构在境内开展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外币债券买卖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原则上应使用自有外汇资金，不得购汇办理同业拆出业务，拆入资金不得办理结汇；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币债券买卖，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或购汇支付，外币债券收益的结汇纳入外汇利润结汇管理。

保险机构从事本指引未明确的其他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



规定审核并留存审核后相关单证5年备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的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被经办金融机构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经办金融机构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并在纸质文件上签章留存5年备查。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本指引规定的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规定留存相关单证5年备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报送保险机构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信息。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报表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外汇局对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和外汇收支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进行核查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按外汇局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经办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合理尽职，发现客户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办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违反规定在境内收取外币现钞以及存在其他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未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由外汇局责令停止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或者存在数据错报、瞒报情况的；
- (三) 未按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虚假、不真实的；
- (四) 未按规定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的；
- (五)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和检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公司管理。

保险公司其他省级分支机构如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二级分公司视同省级分支机构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按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分局提交的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第五十二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保险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指引相抵触的，按照本指引执行。附2所列文件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1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		批准机关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以及处理方案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p>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备案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原批准文件（文号        ）自        年        月        日起失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外汇局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外汇局经办人：        审核：</p>					

说明：

1. 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
2. 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4位为当年年份如2014，后4位为序列号如0001。

## 附2 废止文件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外汇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85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105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外汇收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29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85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23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23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10]162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号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见附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现印发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应当依据《指导意见》，选择有实际需求、经营合规且业务和技术条件成熟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并为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对于试点业务的开办，各分局应按照审慎原则严格审核，视情通过事前征询、事后告知等方式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沟通，提高审核质量。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月20日

## 附件

#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境内机构、个人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交易，规范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防范互联网渠道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是指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交易双方提供跨境互联网支付所涉的外汇资金集中收付及相关结售汇服务。

第三条 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应当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业务数据。

银行为支付机构办理业务，应合理尽责、严格审核支付机构主体资质和业务范围，对于存在异常的交易应予以拒办，并确保及时准确地录入相关数据信息。

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得以虚构交易获取或转移外汇资金，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外汇监管。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主体还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 第二章 试点业务申请

第四条 支付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可试点开办跨境外汇支付业务。支付机构申请“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具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
- （二）近2年内无重大违反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三）有完备的组织机构设置、业务流程规定、风险管理制度；
- （四）具备采集并保留交易信息数据的技术条件，并能保障交易的真实性、安全性。

第五条 支付机构申请“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已开展的支付业务和拟申请开展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种类及范围等；

（二）业务运营方案，包含业务办理流程（按业务种类，详细列明交易、汇兑和支付的完整流程）、客户实名制管理、交易真实性审核、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采集报送、系统建设、系统与银行数据接口、系统应急预案、外汇备付金账户管理、与所开展

业务相对应的风险控制、内部操作规程及合规管理等内容；

（三）《支付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

（四）银行合作协议；

（五）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对支付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并为开办货物贸易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开办试点业务的支付机构，无需再行申请。由注册地分局统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试点期间，支付机构业务范围、外汇备付金开户行等发生变更的，应凭新增业务的运营方案或银行合作协议等到注册地分局事前备案。

###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支付机构应严格审核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并留存相关信息5年备查。个人客户留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机构客户留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

支付机构自主发展境外特约商户，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及“尽职审查”原则保证境外特约商户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八条 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交易背景。支付机构不得为以下交易活动提供跨境外汇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货物、服务贸易；不具有市场普遍认可对价的商品交易，以及定价机制不清晰、存在风险隐患的无形商品交易；可能危害国家、社会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外汇局规章制度明确禁止的项目。

第九条 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除另有规定外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对于交易完成情况核查不充分或未按规定对相关商户执行货物贸易名录企业分类管理等的支付机构，外汇局可将其单笔交易限额下调至等值1万美元。

第十条 支付机构可集中为客户办理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并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实现交易信息的逐笔还原。支付机构应在收到资金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完成结售汇业务办理。在满足交易信息逐笔还原要求的情况下，支付机构可以办理轧差结算。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在提供跨境外汇支付服务时，应允许客户用人民币或自有外汇进

行支付。客户向支付机构划转外汇时，银行应要求其提供包含有交易金额、支付机构名称等信息的网上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经核对支付机构账户名称和金额后办理，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外汇互联网支付划转”字样。

第十二条 支付机构为客户提供结售汇服务时，应按照银行提供的汇率标价，不得自行变动汇率价格。支付机构应就手续费、交易退款涉及的汇兑损益分担等，与客户事先达成协议。

####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外汇备付金账户资金与自有外汇资金严格区分，不得混用。支付机构自有外汇资金账户的开立、使用应遵循现行机构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凭注册地外汇局出具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书面文件，按照现行外汇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外汇备付金账户，账户名称结尾标注“PIA”(Payment Institute Account)。

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结售汇及跨境收付业务均应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进行。备付金账户管理同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备付金账户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外汇备付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接受同名外汇备付金账户外汇划转、境内付款方外汇划转或购汇转入、境外付款方外汇汇入，以及因交易失败等原因由原路、原币种退回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同名外汇备付金账户划转外汇、向境内收款方划转外汇，结汇转入人民币备付金账户或收款方人民币账户、汇出至境外收款方，以及因交易失败等原因产生的原路、原币种退出的外汇资金。

外汇备付金账户不得提取或存入现钞，不得在无交易情况下预收、预存。此外，因经营损益原因，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可与其自有外汇账户按规定进行外汇划转。

第十六条 支付机构应选择具备客户备付金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备付金账户。其中，外汇备付金存管银行应与人民币备付金存管银行一致，外汇备付金合作银行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并归入“支付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1603)”项下，银行应将数据及时填报并报送外汇局。

#### 第五章 信息采集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报送相关业务数据和信息，并保证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银行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及结售汇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依据支付机构提供数据进



行相关信息报送。除逐笔还原信息外，其他交易按照银行实际业务发生信息准确报送。涉及轧差的交易信息，也应进行还原报送，具体报送要求按照本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十九条 支付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时，应掌握真实交易信息，按照完整性、可追溯性原则采集逐笔交易的明细数据，并留存备查。

货物贸易项下明细数据原则上应包括标的物名称、数量、交易币种、金额、交易双方及国别和订单时间等；服务贸易项下明细数据原则上应包括服务种类、具体交易信息（如机票项下航班及时间，住宿项下入住酒店名称、时间，留学项下入学通知书等）、数量、交易币种、金额、交易双方及所在地、订单时间等。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应按现行涉外收支数据申报的规定，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支付机构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对于实际收付款数据申报，支付机构应按照银行实际业务发生信息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记为“999999”，申报主体为支付机构。对于因轧差净额结算造成实际收付款为零的，支付机构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收付款人名称均为该支付机构，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

对于还原数据的申报，支付机构应在申报实际收付款数据的当日，根据全收全支原则，提供逐笔还原数据信息，通过银行对实际用汇客户的跨境收支进行还原申报。其中，还原的客户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国际收支免申报限额的，支付机构应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将交易性质相同（即同一交易编码）的逐笔交易数据合并为一笔，并以支付机构名义对按实际交易性质分类合并后的还原数据进行逐笔申报。还原的客户单笔交易金额高于国际收支免申报限额（含）的，支付机构应以客户的名义，逐笔申报还原数据。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集中提供或填报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提供或填报方式由银行与支付机构协商确定，可不填报纸质申报单。

境内银行应按实际交易性质填报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按照实际收付发生的日期编制申报号码，并将还原数据“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集中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实际收付款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

境内银行应在支付机构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按现行结售汇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通过银行办理的逐笔购汇或结汇信息，银行应按照现行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个人项下结售汇业务，银行应根据支付机构的数据，在办理结售汇之日（T）后的第5工作日（T+5）内对于单笔金额等值 500 美元（含）以下的区分币种和交易性质汇总后以支付机构名义逐笔录入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管理系统，对于单笔金额等值500美元以上的逐笔录入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管理系统。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不计入个人年度结售汇总额。

第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通过表单系统于每月10日前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客户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金额、笔数等总量报告，并对每月累计收付汇总额超过等值20万美元的客户交易情况报送累计高额收支交易情况报告，业务开展中如发现异常或高风险交易应随时向外汇局报告。

支付机构应按照注册地分局的要求报送年度试点总结报告。

## 第六章 监督核查

第二十四条 分局应审慎监管试点业务，依据本指导意见及相关外汇管理法规对辖内支付机构外汇支付业务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注册地分局对支付机构负主要核查职责。支付机构及其开户银行有义务配合外汇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分局对于日常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异常交易，可责成支付机构进行自查。支付机构应按照分局要求及时完成自查工作，并报送自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分局根据辖内外汇支付业务总量、各支付机构业务量占比和业务特点，自主安排对辖内支付机构的现场核查或检查。现场核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机构的主体信息审核、交易真实性审核、信息采集留存以及业务发生范围等。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真实性审核、信息采集留存等不符合要求的，外汇局有权调整其业务范围、交易限额或者暂停其办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支付机构整改后，需经注册地分局重新核准恢复办理试点业务。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外汇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外汇支付业务办理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副省级城市分局：

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发布），为方便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尚未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批准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后，可以持批复文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持批复文件选择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一个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

二、外资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均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两个账户之间人民币资金可自由划转。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可以进行人民币现金存取。

三、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收：出售本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人民币款项；客户购汇所划入的人民币款项或存入的人民币现金；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卖出外汇所得人民币款项。

支：客户结汇划出的人民币款项或支取的人民币现金；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入外汇所需人民币款项；出售本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所得的人民币划出至该行一般人民币账户的款项。

四、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实行余额管理。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注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20%，余额内银行可自行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转换。

五、外资银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与银行日常开支账户等其他人民币账户分开管理。

六、外资银行应在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并获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后，持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的批准文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关闭在该机构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转入该外资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准备金账户。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银发〔1996〕20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开立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3〕18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92号）同时废止。

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区内外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月13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15]3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根据《行政许可法》、《外汇管理条例》、《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对于新设立及发生股权转让的特许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应认真开展现场验收，严格审查申请机构的资质、股权结构或受让人业务背景，并充分考虑本地个人本外币兑换实际需求，合理把握特许机构审批节奏，避免出现过度竞争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

（一）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履行各项数据统计及报送义务。

（二）授权银行应加强对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发现外币代兑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兑换业务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三）各外汇分局应建立对特许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并加强对特许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了解特许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防止非法宣传、招商加盟、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发生；加强与其他外汇分局的沟通，调查掌握辖内特许机构异地及外地特许机构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并跟踪其业务开展情况。

三、及时处置特许机构、外币代兑机构不规范经营活动。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业务、超范围经营业务或者涉嫌网络炒汇的特许机构，外汇分局应及时暂停或取消其个人

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对于外币代兑机构，外汇分局应督促授权银行及时暂停或取消其外币代兑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特许机构从事前述行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四、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辖内商业银行、特许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2月12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汇综发[2015]3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提高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的便利性和合规性，创新外汇管理与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上半年推出了面向企业主体的联机接口服务（以下简称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并在深圳地区开展了试点工作。根据试点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将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用于实现企业自身业务系统与外汇局业务系统以后台接口方式直接对接，开展企业自身业务数据的查询、报送等实时业务办理工作，现已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联机接口服务，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扩展服务领域。

二、企业通过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外汇局业务系统与登录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使用外汇局业务系统的业务管理要求和规则完全一致。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加强对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科技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辖内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宣传培训、接入审核、跟踪调查及退出管理等工作。

四、各分局组织开展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工作，应根据辖内企业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结合企业需要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五、为确保护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工作顺利开展，各分局应按以下要求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一）企业申请使用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坚持自愿和按需原则。申请接入的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外汇局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联机接口技术规范。

(二) 企业向所在地分局申请接入，并签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见附件）。集团企业经内部授权，可以由主办企业向其所在地分局申请单点接入，成员企业以自身名义通过联机接口办理自身业务。

(三) 申请接入的企业应根据《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指南》、《企业联机接口技术方案》、《企业联机接口报文规范》做好自身系统改造、联调测试、接入申请、运行管理等工作。上述文档资料可通过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端（<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常用下载栏目下载。

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2月11日



##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已阅读并接受本承诺书所有条款。

一、本企业已阅读《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指南》、《企业联机接口技术方案》、《企业联机接口报文规范》，愿意按照其规定使用联机接口服务，保证使用期间不影响外汇局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二、本企业承诺从外汇局业务系统得到的业务数据仅用于外汇局和本企业外汇收支业务管理工作，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三、本企业承诺使用联机接口服务办理外汇业务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接受和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进行联机接口接入审核和后续管理，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本企业承诺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保留修改联机接口技术规范的权利，本企业将根据变化情况自主决定本企业对联机接口进行修改升级或停止使用。

六、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真：**（010）68585090

**户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